

山东九公（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生态家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致：山东生态家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九公（济南）律师事务所接受山东生态家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态家园”）委托，担任生态家园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并转让”）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为生态家园本次挂牌并转让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挂牌并转让所涉及有关事宜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出具了《山东九公（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生态家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鉴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出具《关于山东生态家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对《反馈意见》中涉及律师的部分进行回复，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本所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特殊问题

（一）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注册资本未实缴，且持续时间较长、占认缴资本比例较高。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1）公司未实缴出资的原因，注册资本缴纳是否符合公司法要求和公司章程约定；（2）公司注册资本未实缴期间，营运资金来源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

【律师核查与回复】

(1) 公司未实缴出资的原因，注册资本缴纳是否符合公司法要求和公司章程约定

本所律师通过访谈公司股东、查阅《公司法》、工商登记资料、历次《验资报告》，查看股东投入资金的凭证及公司章程等内容，审阅《审计报告》。

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注册资本 300 万元，2017 年 3 月 28 日，山东中喜信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鲁中喜会验字【2017】第 011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15 年 12 月 10 日止，公司收到股东实缴注册资本合计 174 万人民币，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7 年 7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增加至 600.00 万元。

2019 年 4 月 29 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和信验字（2019）第 000017 号《验资报告》，验证：

①闫茂鲁自 2017 年 7 月 3 日至 2019 年 4 月 29 日以货币出资 301.00 万元；宋学文自 2017 年 11 月 3 日至 2019 年 4 月 29 日以货币出资 81.00 万元；唐龙翔自 2017 年 11 月 3 日至 2019 年 4 月 29 日以货币出资 44.00 万元，三位股东共计缴纳出资 426.00 万元；

②截至 2019 年 4 月 29 日，闫茂鲁出资 432.00 万元，宋学文出资 102.00 万元，唐龙翔出资 66.00 万元，三位股东共计缴纳出资 600.00 万元。

根据对公司股东的访谈，公司设立初期，业务规模较小，所需资金量不大，股东实力也不强，因此设立初期，各股东仅向公司实缴了部分注册资本，未向公司实缴全部注册资本，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各股东资金逐渐积累，公司股东逐步向公司实缴了注册资本，在 2019 年上半年，公司开始启动新三板挂牌的准备工作，根据新三板挂牌的监管要求，公司股东在 2019 年 4 月 29 日，完成了向公司全部实缴出资。

根据 2013 年修订的《公司法》，我国有限责任公司实行注册资本认缴制，法律不再强制规定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时间，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根据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章程的约定，各股东应于 2025 年 7 月 1 日前完成实缴注册资本，公司 2017 年 7 月 3 日签署章程修正案，将公司各股东出资时间变更为 2045 年 7 月 31 日。截至 2019 年 4 月 29 日，各股东向有限公司足额缴纳了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

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是采取《公司法》认缴制成立，注册资本缴纳符合

《公司法》要求和公司章程约定。

(2) 公司注册资本未实缴期间，营运资金来源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通过访谈公司股东、查阅《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工商登记资料、历次《验资报告》，查看股东投入资金的凭证及公司章程等内容，审阅《审计报告》。

公司全体股东在 2015 年度共计缴纳出资 174.00 万元。2017 年 7 月 3 日至 2019 年 4 月 29 日共计缴纳出资 426.00 万元，其中闫茂鲁缴纳 301.00 万元，宋学文缴纳 81.00 万元，唐龙翔缴纳 44.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时间	缴纳出资（万元）
闫茂鲁	2017 年 7 月 3 日	10.00
	2017 年 8 月 24 日	20.00
	2017 年 9 月 5 日	20.00
	2017 年 9 月 13 日	30.00
	2017 年 11 月 2 日	26.00
	2017 年 12 月 18 日	30.00
	2018 年 1 月 16 日	20.00
	2018 年 6 月 15 日	25.00
	2019 年 4 月 29 日	120.00
宋学文	2017 年 11 月 3 日	14.00
	2018 年 8 月 6 日	30.00
	2018 年 9 月 25 日	10.00
	2019 年 4 月 29 日	27.00
闫茂鲁	2017 年 11 月 3 日	10.00
	2018 年 9 月 25 日	9.00
	2019 年 4 月 29 日	25.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付款包含公司向股东的借款，具体如下：

(1)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5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3,007,804.44	1,571,607.92	1,525,067.51

(2) 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2019年5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闫茂鲁	关联方	购房款	886,725.00	1年以内	29.49
		暂借款	946,944.85	1年以内	31.48
		暂借款	396,460.00	1-2年	13.18
宋学文	关联方	购房款	460,784.00	1年以内	15.32
唐龙翔	关联方	购房款	316,212.26	1年以内	10.51
孙兆新	非关联方	暂垫款	678.33	1年以内	0.02
合计	-	-	3,007,804.44	-	100.00

续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闫茂鲁	关联方	暂借款	893,518.70	1年以内	56.86
		暂借款	447,479.06	1-2年	28.47
唐龙翔	关联方	暂借款	149,442.16	1年以内	9.51
宋学文	关联方	暂借款	81,168.00	1年以内	5.16
合计	-	-	1,571,607.92	-	100.00

续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闫茂鲁	关联方	暂借款	1,519,664.70	1年以内	99.65
田忠家	非关联方	暂垫款	5,402.81	1年以内	0.35
合计	-	-	1,525,067.51	-	100.00

公司的三名股东闫茂鲁、宋学文、唐龙翔在投资入股公司之前已经工作多年，存有一定的自有资金，公司注册资本未实缴期间，部分营运资金来源于向股东自有资金的暂借款。公司在营运期间占用股东的资产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公司在营运期间向股东借款具备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营运期间向股东借款具备合法合规性。

(二)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山东大学等单位联合研发的情况，采取了无偿合作的模式，对于该类技术合作均未签署合同。请主办券商、律师对未签订合同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上述合作研发成果对公司业务的影响，公司对合作研发成果的依赖性发表意见。

【律师核查与回复】

核查公司使用的技术说明，访谈公司法定代表人，核查专利权属证书、查阅《审计报告》、《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查看相关专利成果协议书，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公开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示信息、企业信用信息报告等。

1、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研发成果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1	ZL201620282444.3	一种利用陶瓷太阳能为沼气发酵罐增温装置	实用新型	2016年8月31日	有限公司、济南市现代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济南市现代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	ZL201620282443.9	一种蔬菜废弃物厌氧发酵预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6年8月31日	有限公司、济南市农业环境保护站	有限公司、济南市农业环境保护站
3	ZL201620282442.4	一种蔬菜废弃物高效厌氧消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16年9月7日	有限公司、济南市农业环境保护站	有限公司、济南市农业环境保护站
4	ZL201821730623.4	一种沼气发电及多机组并网信息监控系统	实用新型	2019年4月16日	有限公司、浙江科技学院	有限公司、浙江科技学院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中主要运用的技术是气肥联产技术和微动力农村污水处理技术，上述两项技术均来自自身多年的研发和工程实践，符合山东省的气候条件，相比其他技术路线具有明显优势，其中气肥联产技术由公司专利技术《新型厌氧发酵装置》、《有机废弃物好氧堆肥池》、《一种覆膜堆肥发酵装置》组成，

微动力农村污水处理技术主要运用到公司专利技术《微动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上述合作研发成果均不属于公司主要运用的技术，其中一种利用陶瓷太阳能为沼气发酵罐增温装置、一种蔬菜废弃物厌氧发酵预处理装置、一种蔬菜废弃物高效厌氧消化装置均在 2016 年取得了专利授权，为公司早期的研究项目；一种沼气发电及多机组并网信息监控系统系 2019 年 4 月 16 日取得专利授权，为公司的技术储备。上述专利主要面向餐余垃圾以及沼气领域，餐余垃圾合作成果与公司主要业务畜禽粪污处理、污水处理存在细分领域差异；沼气领域仅为畜禽粪污处理的一个方向，合作成果为罐体加温以及沼气发电技术，报告期内应用较少。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山东大学等单位联合研发的情况，主要原因是公司虽然在环境保护领域拥有一定的技术开发实力，但公司在自动化控制、软件编程、机器设计等方面相关技术储备不足，而且公司缺少实验场地和实验设备，因此公司与外部单位合作，借助相关单位的技术优势、实验场地及设备等进行研发。

上述合作是双方的互惠选择，相关机构有科研任务要求，公司有技术需要，双方经协商采取了无偿合作的模式，对于该类技术合作均未签署合同，研发合作主要集中在利用陶瓷太阳能为沼气发酵罐增温装置、蔬菜废弃物厌氧发酵预处理装置、沼气发电及多机组并网信息监控系统等项目，合作成果形成了相关技术的实用新型，2019 年 5 月 7 日公司与合作方浙江科技学院、济南市农业环境保护站、济南市现代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协议书》进行了补充约定，具体内容如下：

- 1、上述专利为甲方和乙方共同共有。
- 2、甲方和乙方均可以在自身业务范围之内使用上述专利。
- 3、甲方和乙方在使用的过程之中，因政府等有权部门需要出具类似使用说明之时，甲方和乙方均应及时配合对方，并予以出具。
- 4、上述专利在未经对方同意的情况，甲方和乙方均不能单独授权第三方使用。
- 5、上述专利在未经对方同意的情况，甲方和乙方均不能单独向第三方转让该项专利。

合作双方未就具体的合作事宜签订协议，但是对于合作形成的实用新型专利

进行了约定，合作双方均系基于自愿、无偿投入，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公司已授权专利 10 项，其中 6 项均为自主研发知识产权，公司不存在对外部研发机构或人员过度依赖的情况。合作方之初虽未签订相关协议，但后续签订了补充协议，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合作方之间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三) 请公司说明《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初次取得时间。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无资质经营的情况发表意见，若存在分析其合法合规性。

【律师核查与回复】

通过核查公司资质证书，公司《建筑企业资质证书》取得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权属人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许可内容/资质等级	发证机构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37028889	有限公司	2016.1.5	2021.1.5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济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37028889	有限公司	2016.3.2	2021.1.5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济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37028889	有限公司	2017.8.8	2021.1.5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济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4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37028889	股份公司	2019.6.10	2021.1.5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有限公司初次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时间是 2016 年 1 月 5 日，之后换发了三次。第一次是由于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2016 年 3 月 2 日有限公司换发了新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第二次是由于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由 300 万增加至 600 万，2017 年 8 月 8 日有限公司换

发了新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第三次是由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9年6月10日，公司换发了新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经核查，历次公司换发新《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都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无资质经营的情况。2019年8月6日，济南市槐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公司出具证明：“经查询，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8月6日，未发现山东生态家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因违反工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记录。”

综上，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无资质经营的情况。

（四）公司存在将部分工程分包给不具有资质的第三方的情况。（1）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以及《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项目金额、完成情况，与发包人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风险，是否取得客户确认，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的条件。（2）请主办券商、律师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1）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以及《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项目金额、完成情况，与发包人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风险，是否取得客户确认，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的条件。

【律师核查与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如下法律规定，对公司是否涉及违反《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规定，涉及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进行下述分析。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给个人的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

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的，属于违法分包。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环保工程施工中一些无技术含量、临时性、可替代性强的土建工作，辅助项目安装等技术含量较低的工作分包给个人工程队和无相应资质企业的情况，工程现场管理和施工质量控制等均由公司负责，上述情况属于违法分包。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将所承接的建筑工程中的部分作业分包给自然人及无相应资质的企业的违法分包情形，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 期间	2019年1-5月	2018年	2017年
无资质分包合同金额	5.79	247.70	353.20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2.51%	31.69%	58.54%

上述合同金额为 606.69 万元，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涉及的建筑工程项目均已完工验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名称	分包方名称	金额	开工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完工情况
1	巨野县宏丰养殖场大型沼气工程设备制作与安装工程	段于相、孔凡阔、王勇	100.65	2017.3	2017.7	已完工已验收
2	山西省芮城县耀升饲料有限公司秸秆生物有机肥项目	宋超、栗洪冉、栗方得、许保省、许防振、栗传玉、张彦荣、栗洪运、栗传银、田长海	98.71	2017.3	2017.4	已完工已验收
3	济阳县孙耿镇派出所、孙耿镇中学污水处理工程	李传河	20.00	2017.4	2017.10	已完工已验收
4	东平县斑鸠镇侯河村移民社区生活污水项目	王琦	10.00	2017.5	2017.8	已完工已验收
5	茌平县环保局 2017 年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施工一体化 EPC 项目	陈雪云、田忠家、青岛三相元电力安装服务有限公司、青岛胜海达机械有限公司	123.84	2017.9	2017.12	已完工已验收
6	高唐县 2017 年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山东碧宇环保工程、孙兆新	122.90	2018.3	2019.5	已完工已验收

7	济南市畜牧技术推广站厌氧反应器	孙兆新、何玲、田忠家	102.90	2018.3	2018.5	已完工已验收
8	好氧池系统改造工程	山东清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6.36	2018.9	2018.11	已完工已验收
9	汶上县玉松养殖场项目	山东清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5.54	2018.11	2019.3	已完工已验收
10	巨野县 2018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B 包	张纪光	5.79	2019.3	2019.8	已完工已验收
	合计		606.69			

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承揽的工程均在《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资质等级范围内，不存在其他转包、违法发包、挂靠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公司未再出现将建筑工程分包给自然人及不具有相应资质企业的情形。

根据《建筑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的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公司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的风险。

公司的上述不规范情形均发生在申报基准日之前，均已完工并验收，未发生工程质量问题，申报基准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公司未再发生分包给自然人及不具有相应资质企业等不规范情形，公司后续将加强业务管理，需要进行劳务作业分包的，公司将寻找并与具备合法资质的机构签署分包协议或者增加施工人员与持有相关证书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合法的劳动关系。

公司在分包之时虽然未告知发包方，事后也未取得所有违规分包项目的发包方的确认并认可意见，但公司不存在因发包方不知晓分包事项导致工程返工情形或合同金额调整的情形，不存在因分包事项被发包方追究违约责任以及被主管部门追究行政责任的情形。通过对部分发包方进行了走访，发包方表示公司承接的项目已经竣工验收，不会刻意追究公司违规进行劳务分包的责任。

本所律师获取了公司分包工程的合同、发票、验收单等，经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公开网站，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上述承包人并未对公司提起诉讼，双方合作期间各方严格履行合同项下各项义务，款项均已结清，工程均已全部完成，公司与发包人不存在法律纠纷。

2019年8月10日，公司出具《承诺函》：“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等的规定，不会再将工程违法分包给不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若需要分包工程之时，本公司将采取寻找并与具备合法资质的机构签署分包协议，或者增加施工人员与持有相关证书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合法的劳动关系等合法方式处理。”

2019年8月1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闫茂鲁出具《承诺函》：“本人将严格督促山东生态家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等的规定，不会再将工程违法分包给不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若山东生态家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因将工程违法分包而与第三方发生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而导致山东生态家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遭受经济损失，本人将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违法分包情形，但目前的违法分包施工项目已全部完工、公司无新增违法分包的情况，公司未受到过任何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会承担因违法分包行为给公司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及经济损失。因此，上述瑕疵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2) 请主办券商、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违反《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进行分包的情形，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的风险，公司在分包之时，发包方并不知晓该情形，事后也没有取得所有违规分

包项目的发包方的确认并认可意见，发包方表示公司承接的项目已经竣工验收，不会刻意追究公司违规分包的责任，公司与发包人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未因违法分包受到过任何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五）请公司说明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律师核查与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关联方名单及关联关系，查阅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查阅往来明细账、银行流水、序时账；查阅《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承诺书》；审阅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的往来明细账、银行流水、序时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关于不存在侵占公司资产情况的声明及承诺》，公司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承诺书》的情形，规范情况良好。

同时，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的会议文件，确认公司自申报时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未召开过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审议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借款或提供担保相关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关联方违反相应承诺或规范制度的情况，公司符合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

（六）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

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律师核查与回复】

(1) 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闫茂鲁，公司董事为闫茂鲁、唐龙翔、宋学文、王娇、闫桂松，公司监事为苏秀秀、黄超、吕蕾蕾，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长、总经理闫茂鲁，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唐龙翔，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宋学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子公司。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本所核查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山东）（<http://www.creditsd.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信息，并查阅了前述主体的个人征信信息，取得了前述主体出具的《关于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未被列入行业违法“黑名单”》的声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挂牌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情形，均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符合监管要求。

(2) 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济南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济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网站、税务局网站、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网站、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等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其他形式的“黑名单”，并查阅了

前述主体的个人征信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综上，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符合监管要求，前述主体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二、其他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以及本所律师和本所负责人签名，并签署日期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构成法律意见书中相关部分的补充。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作出，仅供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申报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时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九公（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生态家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页)

山东九公（济南）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艾小平", written over the text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艾小平：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艾小平", written over the text "艾小平".

梁乾：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梁乾", written over the text "梁乾".

2019 年 11 月 7 日